



司法裁決摘要

Lubiano Nancy Almorin 訴 入境事務處處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16 年第 210 號; [2018]HKCFI 331

裁決 : 駁回司法覆核申請
(正在上訴, 案件編號: 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112 號)
聆訊日期 : 2017 年 10 月 3、4 及 9 日
判案 / 裁決日期 : 2018 年 2 月 14 日

背景

1. 申請人是外籍家庭傭工(外傭), 她對所有在香港工作的外傭必須在僱主的住所工作及居住的規定(留宿規定), 提出質疑。根據現行政策, 外傭及其僱主須同意和承諾該外傭會在《標準僱傭合約》訂明的工作地點留宿, 並只為該合約指明的僱主家庭履行家庭職務, 外傭簽證申請方可獲批。
2. 申請人在其《對申請司法覆核的許可的申請的通知書》(表格 86)提出論據, 指:-
 - i. 入境事務處處長(處長)施加留宿規定作為逗留條件, 實屬越權;
 - ii. 留宿規定增加違反外傭基本權利的風險;
 - iii. 留宿規定歧視外傭; 以及
 - iv. 留宿規定並不合理, 相當於非法約束處長的酌情權。
3. 原訟法庭在 2017 年 10 月 3、4 及 9 日就司法覆核申請進行實質聆訊, 並在 2018 年 2 月 14 日駁回申請人的司法覆核申請, 並判處長可得訟費。
4. 申請人已提交上訴通知書, 針對原訟法庭的判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。

爭議點

5. 處長是否有權向外傭施加留宿規定。
6. 現時是否有任何禁止強迫勞役的國際習慣法。
7. 本地法院可否強制執行或援引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和《移民就業公約》所載有關安全健康工作環境、充足休息、消閒、工時限制和定期有薪假期的權利。
8. 留宿規定僅施加於循外傭計劃輸入的外傭, 而不施加於以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外地勞工, 這是否構成歧視外傭; 如是, 這項有差異的待遇是否合理。



9. 處長沒有訂定留宿規定的一般例外情況，他是否不合理或不當地約束其酌情權。

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

(原訟法庭的判案書全文(只有英文版)載於 http://legalref.judiciary.hk/lrs/common/search/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.jsp?DIS=113714&QS=%2B&TP=JU)

10. 事實上，留宿規定並非施加於外傭的逗留條件，而是外傭與僱主之間的“合約”和向處長作出的“承諾”，也是處長行使酌情權發出外傭簽證所要求符合的資格準則。無論如何，留宿規定可恰當地視為僱用外傭的一項功能上的要求，因此，處長若施加此規定作為逗留條件，也沒有超越其權力。即使處長無此權力，如要收相同之效，處長也可通過《標準僱傭合約》及承諾，採用留宿規定作為准許僱用外傭的資格準則，藉以施行香港勞工及入境政策。(第 43 至 52 段)
11. 原訟法庭未獲足夠證據證明，禁止強迫勞役被視為國際習慣法的一部分。(第 58 至 72 段)
12. 至於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和《移民就業公約》所訂外傭有充足休息和工時限制的權利，當中相關條文未獲賦予“本地效力”，不能在香港直接強制執行。《僱傭條例》(第 57 章)不可視為已收納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和《移民就業公約》為本地法例。(第 73 至 80 段)
13. 無論是否在僱主住所留宿，外傭受僱主虐待的風險是無可避免的，問題的真正成因在於僱主，而非因為外傭須在僱主住所留宿。原訟法庭未獲足夠證據證明，留宿規定引致令人無法接受或顯著增加違反外傭基本權利的風險。無論如何，申請人不能援引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第四(二)條‘不得使充奴工’或第四(三)(甲)條‘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’的權利，以質疑留宿規定，原因是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 11 條排除該些條文在此等情況下的應用。(第 81 至 95 段)
14. 就留宿規定而言，循外傭計劃輸入的外傭與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的外地勞工，顯然並非處於可比較或相類的狀況。兩者之間明顯有足夠的相關差別，因而有充分理據支持予以有差異的待遇，而非歧視。無論如何，待遇有所差異是合理的，所以留宿規定不構成歧視，因為該規定既與達致合法目的(即配合香港家庭對留宿家務助理服務的需求)有合理關聯，也不超逾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需。畢竟，外傭可以選擇是否接受留宿規定，以獲准來港工作。(第 100 至 109 段)



-
15. 留宿規定是合法的政策，不會只因沒有訂明可基於雙方同意而免除留宿規定的一般例外情況，而變為不合法，也不應因而視處長為不合理或不當地約束其酌情權。(第 110 至 112 段)

(原訟法庭所作判決的相關政府新聞公報載於 <http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802/14/P2018021400771.htm?fontSize=1>)

律政司

民事法律科

2018 年 6 月